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暨增加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基因”、“上市公司”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华大基因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暨增加预计额度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3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在人民币 136,395 万元（以下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内，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与服务、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出租设备、租赁房屋及设备、关联人代收代付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暨增加预计额度的议案》。

因部分关联人股权关系变更，以及公司采购业务的实际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相应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前述已审批日常关联交易对应关联人，以及对关联人华大智造内部子公司间额度的调剂。上述调整涉及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 14,508 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0,040

万元，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942 万元，其他类关联交易金额为 1,526 万元。本次调整不涉及关联交易内容及关联交易总额度的变更。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3,837 万元，其中，增加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065 万元，增加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772 万元。

关联董事汪建、尹焜、杜玉涛和 WANG HONGQI（王洪琦）和关联监事刘斯奇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3、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暨增加预计额度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调整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调整前关联人	调整后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 年度预计金额 (万元)	报告期初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万元)	2022 年发生金额 (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华大控股及其子公司	华大控股及其子公司/华大科技控股及其子公司	采购物料、礼品	市场价格	1,100	211	865
	常州新一产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华大控股及其子公司/华大科技控股及其子公司	采购物料	市场价格	152	15	12
	华大控股及其子公司	华大控股及其子公司/华大科技控股及其子公司	DNA 分型试剂盒、司法设备	市场价格	890	121	98
	MGI International Sales Co., Ltd.	深圳华大智造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物料、设备	市场价格	5,000	3,709	12,439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小计					7,142	4,056
向关联人采购服务	华大控股及其子公司	华大控股及其子公司/华大科技控股及其子公司	员工体检、培训、会议餐饮住宿、细胞存储、数据服务等	成本加成	2,034	57	1,201
	华大控股及其子公司	华大控股及其子公司/华大科技控股及其子公司	新生儿 DNA 档案、司法鉴定及检测服务	市场价格	764	54	137
	常州新一产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华大控股及其子公司/华大科技控股及其子公司	合成服务	市场价格	100		
	向关联人采购服务小计					2,898	111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华大控股及其子公司	华大控股及其子公司/华大科技控股及其子公司	销售一体机外壳	市场价格	100		8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小计					100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华大控股及其子公司	华大控股及其子公司/华大科技控股及其子公司	基因测序、营养代谢检测、合成	市场价格	2,631	461	2,217
	北京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	华大控股及其子公司/华大	基因测序、合成	市场价格	40	1	

		科技控股及其子公司					
	海南华大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华大控股及其子公司/华大科技控股及其子公司	基因测序、合成	市场价格	171		125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小计				2,842	462	2,342
向关联人出租	华大控股及其子公司	华大控股及其子公司/华大科技控股及其子公司	出租房屋、设备	市场价格	108		
	向关联人出租小计				108		
向关联人租赁	华大控股及其子公司	华大控股及其子公司/华大科技控股及其子公司	租赁房屋	市场价格	1,000	317	967
	向关联人租赁小计				1,000	317	967
关联人代收代付	华大控股及其子公司	华大控股及其子公司/华大科技控股及其子公司	代收代付电费	市场价格	418	135	280
	关联人代收代付小计				418	135	280
	总计				14,508	5,081	18,349

注 1：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除华大基因外的子公司在本公告中统一简称为华大控股及其子公司。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子公司在本公告中统一简称为华大智造及其子公司。深圳华大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除华大智造及其子公司外的子公司在本公告中统一简称为华大科技控股及其子公司。因华大控股子公司股权关系陆续变更中，导致上表已审批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部分关联人从原华大控股子公司陆续变更为华大科技控股子公司，故原关联人华大控股及其子公司调整为关联人华大控股及其子公司/华大科技控股及其子公司，该调整不涉及关联交易内容及额度的变更。

注 2：公司原向关联人华大智造子公司 MGI International Sales Co., Ltd 采购物料、设备的 2023 年度已审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21,303 万元，现因公司采购业务的实际需要，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中的向关联人 MGI International Sales Co., Ltd 采购物料、设备的 5,000 万元额度调整至关联人华大智造子公司深圳华大智造销售有限公司。

注 3：因控股股东华大控股及其子公司、华大科技控股及其子公司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人数量众多，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因此对于预计发生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0.5% 的单一关联人，单独列示关联人信息；其他关联人根据实际情况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注 4：上表中截至披露日是指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2022 年发生金额为已经审计的关联交易发生额。

注 5：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三) 预计增加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次增加前的预计金额(万元)	新增金额(万元)	本次增加后的预计金额(万元)	报告期初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2022 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北京华大蛋白质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采购物料	市场价格		50	50	15	25
	菁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采购物料	市场价格	95	205	300	95	349
	华大控股及其子公司/华大科技控股及其子公司	采购物料、礼品	市场价格	1,252	1,560	2,812	226	877
	华大控股及其子公司/华大科技控股及其子公司	DNA 分型、毒品检测试剂盒等及司法设备	市场价格	890	150	1,040	121	98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小计				2,237	1,965	4,202	457
向关联人采购服务	早知道科技及其子公司	个人基因组检测	市场价格		100	100		
	向关联人采购服务小计					100	1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PT NALEYA GENOMIK INDONESIA	销售设备、试剂	市场价格		521	521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小计					521	521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PT NALEYA GENOMIK INDONESIA	基因测序、技术转移服务等	市场价格	140	60	200	4	
	Genalive Medical Company	基因测序、技术转移及运维服务等	市场价格		1,141	1,141		
	中源协和及其子公司	基因测序	市场价格		50	50	8	15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小计				140	1,251	1,391	12
总计				2,377	3,837	6,214	469	1,364

注 1: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除华大基因外的子公司在本公告中统一简称为华大控股及其子公司。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子公司在本公告中统一简称为华大智造及其子公司。深圳华大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除华大智造及其子公司外的子公司在本公告中统一简称为华大科技控股及其子公司。

注 2: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子公司在本公告中统一简称为中源协和及其子公司。由于公司董事 WANG HONGQI (王洪琦) 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起担任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故增加本次关联交易。

注 3：因控股股东华大控股及其子公司、华大科技控股及其子公司、早知道科技及其子公司、中源协和及其子公司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人数量众多，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因此对于预计发生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0.5% 的单一关联人，单独列示关联人信息；其他关联人根据实际情况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注 4：上表中向关联人北京华大蛋白质研发中心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向关联人中源协和及其子公司提供服务相应执行金额已在总经理授权范围内履行了审批程序。

注 5：上表中截至披露日是指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2022 年发生金额为已经审计的关联交易发生额。

注 6：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信息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1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控股）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沿港社区北山道 146 号北山工业区 11 栋 8 楼	华大控股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汪建	10,000 万元人民币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的技术研发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水产品养殖和销售;生物技术的研发、转让与咨询服务。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	深圳华大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华大科技控股)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沿港社区北山道 146 号北山工业区 11 栋 8 楼	与上市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汪建	10,000 万元人民币	一般经营项目是: 投资兴办实业; 商务咨询管理; 技术咨询服务
3	MGI International Sales Co., Limited (以下简称 MGI)	RM A 26/F KINGS WING PLAZA 2 NO 1 ON KWAN ST SHEK MUN SHATIN NT	与上市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不适用	100 万港币	基因测序设备、试剂及配套产品, 实验室自动化系列产品的销售、商务和物流
4	深圳华大智造销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智造销售)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沿港社区北山道 146 号北山工业区 11 栋 8 楼	与上市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蒋慧	5,000 万元人民币	一般经营项目是: 软件开发; 国内贸易代理; 软件销售、安装、培训; 汽车零配件零售; 汽车零配件批发; 汽车新车销售; 电气机械设备销售;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塑料制品销售; 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 新型膜材料销售; 智能仓储装备销售; 生物制品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信息系统集成、运行维护服务; 药物检测仪器销售; 第一、二类医疗器械、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软件的批发、零售、租赁、安装、注册及培训; 实验室试剂 (不含危险品)、实验室耗材的零售兼批发;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许可经营项目是: 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5	北京华大蛋白质研发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蛋白质）	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裕华路 28 号 8 号楼 4 层 8401 室	公司监事刘斯奇系华大蛋白质董事长，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尹长城	7,888 万元人民币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生物技术及其产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检测服务（不含认证认可）；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菁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菁良生物）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田东社区深盐路 2028 号大百汇生命健康产业园 1 栋三单元 802	公司控股股东华大控股间接参股菁良生物，对菁良生物能施加重大影响。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第（五）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李菁华	2,069.089 万元人民币	一般经营项目是:医学研究和实验发展;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咨询及技术转让;销售实验仪器及耗材;生物试剂研发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 第一、二、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

7	深圳市早知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早知道科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车公庙天安创新科技广场 A1002	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对早知道科技增资并受让其部分股权,对其有重大影响。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第（五）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陈钢	1,591.509 万元人民币	一般经营项目是：生物科技技术开发；生物制品（不含疫苗及其他限制项目）的销售；经营电子商务；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人工智能与机器学习网络技术开发；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医学技术研发、临床检验技术服务；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时政、新闻及是类专题、专栏除外）。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	PT NALEYA GENOMIK INDONESIA（以下简称 PT NALEYA）	Wisma MRA 18th floor, Jl. TB. Simatupang No. 19, Cilandak Barat, Cilandak, Jakarta Selatan, DKI Jakarta 12430	合营企业，该关联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第二章第四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不适用	300 亿印尼盾	经营私人 and 公共客户运营实验室、提供为第三方实验室管理服务
9	Genalve Medical Company（以下简称 Genalve）	6620 abbas bin qis,4319 in Saudi Arabia - Riyadh	合营企业，该关联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第二章第四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不适用	4,050 万 SAR	食品实验室、兽医实验室、材料、产品、工艺、装置和设备的检验和试验、医疗器械及产品实验室、医学科学研究、生物科技科学研究、临床研究中心、血浆采集中心

10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源协和）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梅苑路 12 号【A】座二层房屋	公司董事 WANG HONGQI（王洪琦）系关联人董事，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王勇	46,794.889 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生命科学技术开发；干细胞基因工程产业化；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二）关联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企业名称	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651,027	-95,620	1,349	-6,906	611,179	-88,715	10,001	6,495
2	深圳华大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2,204	9,757	-	-73	91,939	9,830	-	-94
3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2,111	928,554	61,900	-15,005	1,121,832	945,259	423,080	202,299
4	北京华大蛋白质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1,658	1,266	124	-562	2,158	1,828	1,436	-1,196
5	普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6,699	6,157	448	-407	7,007	6,564	2,291	-328
6	深圳市早知道科技有限公司	11,521	3,039	1,236	-85	10,360	3,124	6,629	367
7	PT NALEYA GENOMIK INDONESIA	1,208	1,207	2	-104	1,311	1,311	115	-24
8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24,779	367,594	37,775	3,526	528,462	365,365	155,489	10,668

注 1：以上关联人中，PT NALEYA 2022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其他关联人 2022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以上关联人 2023 年 1-3 月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注 2：Genalive 成立于 2022 年 12 月，公司未启动运营，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财务基本情况均不适用。

注 3：以上关联人中，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系合并法人财务数据，其他关联人财务数据系单体法人财务数据。

（三）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以上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将向关联人采购商品与服务、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出租房屋及设备、租赁房屋，以及关联人代收代付，交易价格由双方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价格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成本加成的原则协商定价、交易。由于基因测序行业中定制业务占比较大，在市场上能够方便获得同类业务价格的时候，公司选择市场价格与关联人结算，如医学类基因检测业务通用性较强，市场价格较易获取，因此此类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原则；当业务定制性很强，市场上难以找到同类业务价格的时候，公司选择成本加成的方式与关联方结算。

在成本加成类别中，公司和关联人结合外部市场现状，客观考虑交易双方的真实成本和合理收益，建立了以成本加成为定价方式的关联交易规则和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采购交易，主要参考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平均水平、完全成本加成率等统计数据，结合综合成本确定成本加成率进行定价，同时结合第三方出具的转让定价报告等文件进行定价公允性的分析，验证关联采购交易的转让定价安排总体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必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过程中必要和持续发生的。本次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调整和增加预计额度的主要内容及必要性如下：

1、本次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调整的原因及必要性

因关联人华大控股及其子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华大控股子公司股权关系陆续变更为华大科技控股子公司，且截至目前仍在持续变更，交易对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由同受最终控股股东控制相应变更为同受最终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述变更导致公司已审批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中部分关联人从华大控股子公司逐步变更为华大科技控股子公司，故涉及该情况的关联人华大控股及其子公司需相应调整为关联人华大控股及其子公司/华大科技控股及其子公司，该调整不涉及关联交易内容及关联交易额度的变更。具体情况见“（二）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调整情况”。

因公司采购业务的实际需要，公司原向关联人 MGI International Sales Co., Ltd 进行的物料、设备部分采购逐步切换为向关联人深圳华大智造销售有限公司采购，故在 2023 年度已审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中，向关联人 MGI International Sales Co., Ltd 采购商品的部分额度相应调整至关联人深圳华大智造销售有限公司。该调整不涉及关联交易内容及关联交易总额度的变更。

2、本次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主要内容及必要性

（1）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增加向关联人华大蛋白质采购试剂盒物料，主要是用于高通量靶向代谢多组学检测。该试剂盒具有性能稳定，适配性好，能大幅缩短开发周期，满足公司代谢多组学产品快速推向市场的需求。

增加向关联人菁良生物采购物料，主要是采购企业参考品盘，用于在试剂盒资质申报过程中评估试剂盒的分析性能和稳定性。公司通过对多家供应商在满足基因位点需求、质量、成本、可溯源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后，最终选择向菁良生物采购企业参考品盘。

增加向关联人华大科技控股子公司常州新一产生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酶、引物、HCV/ HIV 重组抗原等原材料，以满足公司 NIPT、地贫、PMSEQ、肠癌早筛等产品所需。关联人在满足基因位点需求、质量、成本、可溯源等方面评估综合性能较好，可助力公司实现原料国产化替代，且国产物料交货周期短，能及时满足公司需求，有利于供应链安全稳定。

增加向关联人华大科技控股子公司 DNA Service Center (Hong Kong) Co., Limited 采购毒品检测和酒精检测自测试剂盒等，主要是海外区域部分合作客户需开展相关司法自测业务如毒品和酒精检测等，目前公司尚不具备生产此类司法

自测试剂盒的资质和能力，申请该项资质周期长、难度大，且司法检测业务非公司主营业务，故就以上客户需求与华大控股的子公司开展合作。

（2）向关联人采购服务

增加向关联人早知道科技及其子公司采购个人基因组检测服务等，主要是为满足海外部分低端市场客户检测需求，主要涵盖族源分析、运动健康风险预估等针对个人健康状况的检测分析。综合考虑目前整体市场需求量较小，与公司现有个人基因组产品形成梯度补充，故公司拟就此类低端市场需求与关联人开展合作。

（3）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增加向关联人 PT NALEYA 销售设备或试剂，主要是关联人基于在印尼的业务渠道及客户资源，向印尼本地客户提供检测服务业务及仪器试剂销售业务，因实验室尚处于建设期间，需向公司采购测序仪、一体机、质谱仪等生产用设备，及 NIFTY 等测试用试剂盒，逐步实现合资公司本地化交付。

（4）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增加向关联人 PT NALEYA 提供基因测序、技术转移服务等，主要是关联人基于在印尼的业务渠道及客户资源，承接了印尼本地客户的检测服务，但因实验室在建设期间，尚不具备本地化交付能力，需委托公司检测和提供技术转移服务。

增加向关联人 Genalive 提供基因测序、技术转移及系统运维服务。公司在沙特设立合资公司承接临床检测项目，如 NIFTY、Sentis、cWES 等产品，产能不足时，需将其承接的相关检测服务委托给公司执行；且因当地实验室尚在建设初期，还需公司为其提供实验室技术转移及系统运维服务。

增加向关联人中源协和及其子公司提供基因测序服务。公司董事 WANG HONGQI（王洪琦）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始任中源协和董事，故新增中源协和及其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人。关联人的 HLA 基因分型检测等业务需要委托公司进行检测。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交易具体价格、款项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主要条款将在协议签订时确定。关联交易的具体协议待实际业务发生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安排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因部分关联人股权关系变更相应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中的对应关联人，以及因公司采购业务的实际需要在对华大智造及其子公司预计总额度不变的前提下在华大智造子公司内部进行额度调剂使用，上述调整不涉及关联交易内容及关联交易总额度的变更；本次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主要系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与服务、销售商品与提供服务等日常经营性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与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基于各自的优势，发挥双方在业务上的协同效应，助力公司业务发展的战略布局，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成本加成原则协商定价、公平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日常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亦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调整不涉及关联交易内容及关联交易总额度的变更；本次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而产生，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按市场原则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并取得认可。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暨增加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调整，不涉及关联交易内容及关联

交易总额度的变更。公司本次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系基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及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事项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审议时，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暨增加预计额度的议案》。

六、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暨增加预计额度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调整不涉及关联交易内容及关联交易总额度的变更；本次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系基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实际需要，交易事项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价格和成本加成的方式定价，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事项在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对该议案依法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暨增加预计额度的议案》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华大基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暨增加预计额度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保荐机构对本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暨增加预计额度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暨增加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焦延延

黄彪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